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62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
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年度：2022年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
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高文生

报告撰写人员：张珊

助理人员：迪拉然、李玲、马婷

报告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取消药品加成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必然举措，是打破“以药养医”困局的一大利器。随着医改进入深水区，药品加成取消后，公立医院由原来的医疗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补偿渠道变为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生存和发展面临巨大压力。各省纷纷出台文件，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帮助医院顺利过渡。为进一步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深化医疗体系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明确要求：“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国家、自治区将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通

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级城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了破除以药养医的医疗改革成果，支持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持续开展。

项目内容：2022 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15 家公立医院发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共计 8,300.00 万元。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8,3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

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自治区 15 家公立医院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82.97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1：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60	24.75	25.29	23.33	82.97
得分率	96.00%	99.00%	84.30%	66.66%	82.97%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精准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发挥资金的预期效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利用《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系统》《三级公立医院考核系统》《统计年报系统》对各医院相关指标进行提取并进行考核评分，作为评价项目效益结果的依据及后期资金分配的依据。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照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政策，针对落实

不到位的问题查找原因，精准施策，限期整改，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通过绩效考核，精准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经调研了解到，项目涉及的 15 个公立医院按照《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要求均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等机制。各医院每年填报财政部内控评价系统，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方式对单位内控制度进行查缺补漏，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管理职能，不断提升运营能力，促进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使医院健康、可持续运行。

3.建立医院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了医院内部应变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在 2022 年度严峻的情况下，各公立医院的绩效评价指标值仍可达到“良”的评价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

1.各医院未能对“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行规范性量化考评，造成指标评价依据不足

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指标“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预期指标值为 $\geq 80\%$ 。通过调研 15 家公

立医院了解到，各医院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未能按照《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分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新医改办发〔2022〕1号）文件后附的自治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的要求，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细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标准，造成指标填报标准较模糊，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

2.各医院“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统计口径不一致

项目涉及的15个公立医院在填报可持续影响指标“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的指标时，对指标的测算存在口径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是指医院年总能耗支出与年总收入的比值，即每万元收入消耗的吨标煤数量。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年总能耗/年总收入×10000。其中：年总能耗在本考核年度，需将年总能耗指考核年度医院发生的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成吨标煤后之和。年总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际调研了解到，部分医院在计算该指标时，未将医院发生的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成吨标煤，而是直接选取《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水、电、气、热的支出总额与年总收入比值。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情况，影响该项目总体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3.部分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 15 家公立医院的财务支付凭证资料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部分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的《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要求：日常财务收支业务中，单笔业务额度为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支出报销时，结算审批单除在第一级流程基础之上，还需主管院领导审批，经执行院长、法人代表签批后，财务科方可报销。经跟单发现，在 2022 年 7 月支付资金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单位《财政项目支出审批单》显示审批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审批程序倒置。

（三）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加强业务指导统一数据填报口径，提升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分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新医改办发〔2022〕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 号）的文件要求，分解“十四五”期间总体目标逐步规范行业中各类专项资金的区域目标体系，指标设置应加强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项目实施的内容直接关联；

在编制绩效目标前就明确评价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指导各医院能准确分类统计数据指标，方便实际完成数据的上报和核查，避免由于标准不一致导致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

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统一数据填报口径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业务与财务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对数据依据和内容的审核，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通过加强规范指标数据的统计标准和取数方式，引导医院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节约型医院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合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强监督项目支付管理的规范性

建议各医院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各医院单位内部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单位的经济业务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合规性、有效性、准确性，针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同时，根据外部监督要求及内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风险防范措施，起到“关口前移”的效果，实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	43
六、有关建议	4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8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8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49
附件 2：基础表	58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2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79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8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09〕12号），标志着新医改方案的正式出台，文件提出逐步改变公立医院补偿途径由政府、医疗收入和药品加成改为政府投入和医疗收入两方面，取消药品加成，理顺医疗服务的价格，改善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卫生总费用，保障公立医院公益性。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要求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出“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等文件出台，各地城市公立医院按照“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的要求开展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取消药品加成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必然举措，是打破“以药养医”困局的一大利器。随着医改进入深水区，药品加成取消后，公立医院由原来的医疗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补偿渠道变为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

个渠道，医院生存和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城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破除以药养医的医疗改革成果，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明确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帮助医院顺利过渡。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15家公立医院发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用于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主要职责是：

①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

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②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③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⑤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⑧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⑨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⑩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⑪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⑫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项目计划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管）的 15 家公立医院发放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资金，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管）15 家公立医院的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8,3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15 家公立医院均将该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药品款

及专用材料款，弥补因取消药品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级城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了破除以药养医的医疗改革成果，逐步完成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8,3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类型	用途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1,817.00	1,817.00	1,817.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95.00	95.00	95.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385.00	385.00	385.0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二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66.00	66.00	66.0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三级医院	支付专业材料款	44.00	44.00	44.00
6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三级医院	支付药品款	48.00	48.00	48.0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三级医院	支付药品款	101.00	101.00	101.00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2,113.00	2,113.00	2,113.00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365.00	365.00	365.00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818.00	818.00	818.00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1,451.00	1,451.00	1,451.00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407.00	407.00	407.00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240.00	240.00	240.00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综合医院	支付药品款	143.00	143.00	143.00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支付药品款	207.00	207.00	207.00
合计				8,300.00	8,300.00	8,300.00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本级预算的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为：负责制（修）订本级预算各项管理制度；编制和汇总自治区本级预、决算草案；按照预算批复及时、足额下达资金，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责为：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历年数据编制项目预算、按规范程序申请财政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核。

项目关联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主要负责编制项目库，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同时按时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按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禁止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新的收费项目，严禁分解项目、比照项目收费和重复收费。定期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和项目，主动接受社会和病人对医疗费用的监督，减少医疗费用，减少医疗收费投诉。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监督委员会做好项目的监督与考核工作，每年对项目相关指标进行分析考核。

各医院按照单位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收支审批权限对项

目进行监管，按照文件要求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医疗质量管理，保证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坚持对医院各医疗科室进行定期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检查，并进行汇总分析。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及直属（管）15家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缺口等因素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预算，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申报2022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经审核通过批复《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号）下达预算指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将资金拨付至15家公立医院。15家公立医院收到项目资金后，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发生及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履行单位三重一大、资金支付审批等程序，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并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按时做好项目的监控与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绩效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补助医院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5 个。

“C1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29.80\%$ 。

“C13 公立医院负债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40.80\%$ 。

“C14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3.07\%$ 。

产出质量

“C21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30.00\%$ 。

“C2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35 天。

产出时效

“C3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出成本

“C41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7.74 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5.00\%$ 。

“D1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5.00\%$ 。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7.41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80.17\%$ 。

“D3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85.43\%$ 。

“D33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1.7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

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补助医院数量、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公立医院负债率、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

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②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

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③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1）数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补助医院数量：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补助医院数量。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公立医院负债率：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医院负债合计与资产合计的比

值。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质量指标：利用标杆管理法与比较法，以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水平的某一方面绩效指标为基准，将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与基准进行定量化的评价比较，通过找出差距，推动持续改进。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医嘱中使用基本药物的总人次占同期出院总人次的比例。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3）时效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一是统计15个补助医院资金执行情况；二是整理分析单个医院资金执行的会议纪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依据等资料，统计截

止项目评价时间节点的资金执行数。三是分别将每个医院的资金支出方向进行分析，是否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进行支出。

（4）成本指标：以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水平的某一方面绩效指标为基准，将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与基准进行量化的评价比较，通过找出差距，推动持续改进。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医疗支出-药品支出）/（医疗收入-药品收入）百元收入耗材消耗。

④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考核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指医院年总能耗支出与年总收入的比值，即每万元收入消耗的吨标煤数量。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公立医院职工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公立医院门诊患者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公立医院住院患者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4月7日-4月2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刘笑佩	质控审核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4	张晓菲	质控审核人	咨询工程师、中级会计师	
5	张珊	现场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6	迪拉然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7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8	马婷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经审核通过后取得《关于审核确定2022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4月24日-5月15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

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出具项目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料清单准备项目资料并提交绩效评价小组，经查阅后出具项目实施单位重点项目资料补充清单。各医院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按时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组查阅整理项目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共涉及公立医院 15 家，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 100.00% 全覆盖的比例实施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工作，并关注留存重要工作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各医院上报自治区卫健委的自评数据与印证材料的准确性，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

分层抽样的方式，对 15 家公立医院职工、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等不同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各医院职工共发放问卷调查 563 份，最终收回 563 份；门诊患者共发放问卷调查 747 份，最终收回 747 份；住院患者共发放问卷调查 635 份，最终收回 635 份。

3.分析评价

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5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5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

价结论如下：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72.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9.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84.3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66.66%。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2.9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60	24.75	25.29	23.33	82.97
得分率	96.00%	99.00%	84.30%	66.66%	82.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6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 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60	80.00%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60	96.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要求“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对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间的利益链，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办法，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

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中要求：“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国家、自治区将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该项目的资金为取消药品的补助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级城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了破除以药养医的医疗改革成果，完成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内容。

③项目立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等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治区本级资金安排项目，项目资金支出性质属于“医疗卫生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工作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出部门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范意见建议，编制《2022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医院、新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2022 年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确定的政策、标准、时间要求，科学测算、合理制定收支计划，汇总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建议，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上报的基础资料 and 单位分类分档情况，依据政策、标准对部门预算建议进行逐项审核，结合自治区本级财力情况，经综合平衡，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基本支出预算控制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修订预算的意见，调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医院、新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2022 年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重新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经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②经查看上述审批文件，文件内容均符合要求，具体文件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号）。

③该项目为属于部门单位经常性项目，遵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制要求，集体上会决策后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金额，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向委直属（管）15 家公立医院下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任务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经查证，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分解，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已设置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设置该指标是衡量患者药品费用负担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的重要指标，设

置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是考核引导医院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节约型医院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合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符合公立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 8,300.00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8,300.0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3 个，定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92.86%，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 3 个时效指标，包括：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公立医院负债率、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

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等指标，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绩效目标具有时效性。其中，我们注意到“质量指标—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目标值设置为 $\geq 80.00\%$ ”，通过调研15家公立医院了解到，各医院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未能进行量化，该指标完成情况无法进行量化考评，预期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的设置缺乏可衡量性，按照比例扣0.4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处根据相关政策，通过在国家财务年报系统中提取15个委直属（管）医院2020年医疗收入、2020年药占比、2021年医疗收入、2021年药品收入、2021年取消药品加成收入、2021年应落实取消药品加成补助、2022年应落实取消药品加成补助、2022年自治区财政应落实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等相关财务数据，结合以前年度项目的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测算表，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汇总、平衡后确定15家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的分配额度，按照“二上二下”的法定预算申报程序，审核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因此，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方式科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 15 家公立医院的财政拨款资金分配，实际分配资金 8,300.00 万元，15 家公立医院分配额度与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7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75	95.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4.75	99.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300.00 万

元；自治区财政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供的分配方案，将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下拨至 15 家公立医院。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共拨付 8,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300.00 万元/8,300.00 万元）×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按要求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为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资金，共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15 家公立医院。经核实，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完成 15 家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资金发放；15 家公立医院均已于 2022 年将补助资金支付使用完，各医院均用于医院支付药品款、专业材料费等方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 15 家公立医院的财务支付凭证资

料，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现场实际调研中，绩效评价小组注意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部分资金审批程序不够规范的情况，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的《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要求：“日常财务收支业务中，单笔业务额度为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支出报销时，结算审批单除在第一级流程基础之上，还需主管院领导审批，经执行院长、法人代表签批后，财务科方可报销。”经跟单发现，在 2022 年 7 月支付资金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单位《财政项目支出审批单》显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审批，审批程序倒置。故按照评分标准扣 0.2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参照使用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同时，通过全覆盖调研了 15 家公立医院，各医院按照《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 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0 号）要求，建立了各医院的三重一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已明确各工作流程及资金支付权限等制度内容。相关制度健全，内容基本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②经查证，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资金拨付金额、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进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查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材料、15 家公立医院的付款凭证等，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及各医院内部资金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单位三定方案及责任分工，明确业务科室职责，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涉及到补助的 15 家公立医院均制定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与程序，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均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5.2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13.00分)	C11 补助医院数量	15 个	15 个	4.00	4.00	100.00%	
		C1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9.80%	29.18%	3.00	2.94	98.00%	
		C13 公立医院负债率	≤40.80%	55.29%	3.00	0.00	0.00%	
		C14 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3.07%	1.24%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分)	C21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30.00%	75.77%	4.00	4.00	100.00%	
		C2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 天	9.34 天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5.00分)	C41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7.74 元	157.74 元	5.00	3.35	67.00%	
	合计					30.00	25.29	84.3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补助医院数量: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300.00 万元，补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公立医院 15 家，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29.16%，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29.16%/29.80%×3=2.94。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4 分。

（3）C13 公立医院负债率：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资产负债率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5.29%，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 20.00%，得 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C14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值为 1.24%，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1.24% 小于等于目标值 3.07%，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C21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资料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平均使用率平均值未 75.77%，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75.77% 大于等于目标值 3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C2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平均值 9.34 天，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9.34 天小于等于目标值 9.35 天，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 C3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银行支付回单》可知，该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毕。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8) C41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平均值 157.74 元，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得分= $[1 - (157.74 - 117.74) / 117.74] \times 5 = 3.35$ 。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3.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分)	D11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00%	16.80%	5.00	0.00	0.00%
		D1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00%	-4.96%	5.00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分)	D21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87.41 元	99.67 元	10.00	3.33	33.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分)	D31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80.17%	92.84%	5.00	5.00	100.00%
		D3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43%	94.22%	5.00	5.00	100.00%
		D33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71%	95.47%	5.00	5.00	100.00%
		合计			35.00	23.33	66.66%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平均值 16.80%,详见“基础表 2: 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 D1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C9 表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中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平均值-4.96%,详见“基础表 2: 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D21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根据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数据统计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平均值 99.67 元，详见“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

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中要求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text{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 \text{年总能耗} / \text{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绩效评价小组考虑到受 2022 年特殊情况，补助的 15 家公立医院承担了更多的社会救助职能，导致年总收入减少。综合考虑，得 3.3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3 分。

（4）D31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以了解公立医院职工对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建立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机制实施效果、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安排等方面满意程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563 份，收回有效问卷 563 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问题 1“您认为单位建立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机制实施效果如何？”满意度为 92.56%，问题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满意度为 93.18%，问题 3“您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安排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2.79%。综上，公立医院职工对自治区卫健委实施的 2022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2.84%，

达成预期绩效目标。具体统计结果见“附件 3：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反馈记录（职工）”。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D3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以了解公立医院职工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建立的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等方面满意程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747 份，收回有效问卷 747 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问题 1“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满意度为 94.24%，问题 2“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2.94%，问题 3“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5.49%。综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对自治区卫健委实施的 2022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4.22%，达成预期绩效目标。具体统计结果见“附件 3：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反馈记录（门诊患者）”。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D33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以了解公立医院职

工对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建立的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等方面满意程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635 份，收回有效问卷 635 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问题 1“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满意度为 93.07%，问题 2“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6.98%，问题 3“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96.36%。综上，公立医院住院患者对自治区卫健委实施的 2022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5.47%，达成预期绩效目标。具体统计结果见“附件 3：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反馈记录（住院患者）”。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精准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发挥资金的预期效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利用《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系统》《三级公立医院考核系统》《统计年报系统》对各医院相关指标进行提取并进行考核评分，作为评价项目效益结果的依据及后期资金分配的依据。同时，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照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政策，针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查找原因，精准施策，限期整改，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通过绩效考核，精准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经调研了解到，项目涉及的15个公立医院按照《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要求均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等机制。各医院每年填报财政部内控评价系统，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方式对单位内控制度进行查缺补漏，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管理职能，不断提升运营能力，促进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使医院健康、可持续运行。

3.建立医院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了医院内部应变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在2022年度严峻的情况下，各公立医院的绩效评价指标值仍可达到“良”的评价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

1.各医院未能对“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行规范性量化考评，造成指标评价依据不足

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指标“落实公立医院高

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预期指标值为 $\geq 80\%$ 。通过调研 15 家公立医院了解到，各医院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未能按照《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分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新医改办发〔2022〕1号）文件后附的自治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的要求，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细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标准，造成指标填报标准较模糊，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

2.各医院“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统计口径不一致

项目涉及的 15 个公立医院在填报可持续影响指标“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的指标时，对指标的测算存在口径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版)，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是指医院年总能耗支出与年总收入的比值，即每万元收入消耗的吨标煤数量。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年总能耗/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其中：年总能耗在本考核年度，需将年总能耗指考核年度医院发生的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成吨标煤后之和。年总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际调研了解到，部分医院在计算该指标时，未将医院发生的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成吨标煤，而是直接选取《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水、电、气、热的支出总额与年总收入比值。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情况，

影响该项目总体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3.部分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 15 家公立医院的财务支付凭证资料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部分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的《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要求：日常财务收支业务中，单笔业务额度为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支出报销时，结算审批单除在第一级流程基础之上，还需主管院领导审批，经执行院长、法人代表签批后，财务科方可报销。经跟单发现，在 2022 年 7 月支付资金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单位《财政项目支出审批单》显示审批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审批程序倒置。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加强业务指导统一数据填报口径，提升效益数据的可用性和可比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分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新医改办发〔2022〕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 号）的文件要求，分解“十四五”期间总体目标逐步规范行业中各类专项资金的区域目标体系，指标设置应加强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

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项目实施的内容直接关联；在编制绩效目标前就明确评价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指导各医院能准确分类统计数据指标，方便实际完成数据的上报和核查，避免由于标准不一致导致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

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统一数据填报口径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业务与财务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对数据依据和内容的审核，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通过加强规范指标数据的统计标准和取数方式，引导医院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节约型医院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合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强监督项目支付管理的规范性

建议各医院加强应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各医院单位内部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单位的经济业务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合规性、有效性、准确性，针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同时，根据外部监督要求及内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风险防范措施，起到“关口前移”的效果，实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

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0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进一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2022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医院、新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2022 年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A2 绩效目标（4.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	明确	较明确	2.00	1.60	8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标的明细化情况。	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00%、30.0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医院、新疆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2022 年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
小计							10.00	9.60	96.00%	
B 过程	B1 资	B11 资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25.00分)	金管理 (13.00分)	金到位率	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区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号)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5.00	4.75	95.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00分)		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管理办法》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 15 家公立医院制定单位三重一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材料、15 家公立医院的付款凭证
小计							25.00	24.75	99.0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13.00分)	C11 补助医院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共计完成 15 家公立医院补助	实际完成值=实际已按照计划拨付支持资金的医院数量合计;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不得分。	15 个	15 个	4.00	4.00	100.00%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0 号)
		C12 公	考核年度医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医疗服	≥29.80%	29.18%	3.00	2.94	98.00%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等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20%，得0分。						《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C13 公立医院负债率	考核年度医院负债合计与资产合计的比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等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20%，得0分。	≤40.80%	55.29%	3.00	0.00	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C14 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考核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基本建设长期负债+设备购置长期负债）/资产总计×100%； 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等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20%，得0分。	≤3.07%	1.24%	3.00	3.00	10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C2 产	C21 住	考核年度出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出院患	≥30.00%	75.77%	4.00	4.00	10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出质量 (8.0分)	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患者在住院期间医嘱中使用基本药物的总人数占同期出院总人数的比例	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数/同期出院总人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等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20%，得0分。						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佐证资料
		C22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出院人数； 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9.35 天	9.34 天	4.00	4.00	100.00%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C3 产出时效 (4.0分)	C3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考核公立医院是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完成补助资金的使用，即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的补助资金额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率。	①补助资金的使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补助资金的使用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00	4.00	100.00%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
	C4 产出成本 (5.0分)	C41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	考核完成重点项目支持任务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医疗支出-药品支出)/(医疗收入-药品收入)百元收入耗材消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分=[1-(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分值,最少得	≤117.74 元	157.74 元	5.00	3.35	67.00%	15 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收入)	度。	0分；						
小计							30.00	25.29	84.30%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分)	D11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考核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分=[1-(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分值,最少得0分。	≤5.00%	16.80%	5.00	0.00	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D1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考核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分=1-(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分值,最少得0分。	≤5.00%	-4.96%	5.00	5.00	100.0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2022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D2 社会效益指标 (10.00分)	D21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指医院年总能耗支出与年总收入的比值,即每万元收入消耗的吨标煤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减去特殊情况影响因素,最多得3.33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20%,扣20%偏离权重的分值。	≤87.41元	99.67元	10.00	3.33	33.30%	15家公立医院提供的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D3 服务对象满	D31 公立医院职工满	公立医院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	≥80.17%	92.84	5.00	5.00	100.00%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佐证资料
	意度指标 (15.00分)	意度		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80.17%，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80.17%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卷(职工)
		D3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85.43,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85.43%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85.43%	94.22%	5.00	5.00	100.00%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门诊患者)
		D33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1.71%,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1.71%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1.71%	95.47%	5.00	5.00	100.00%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住院患者)
				小计			35.00	23.33	66.66%	
				合计			100.00	82.97	82.97%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支付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拨付金额	支出方向	支出金额	支出时间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817.00	药品款	1817.00	2022.7.2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95.00	药品款	95.00	2022.5.3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385.00	药品款	200.00	2022.3.21
			药品款	185.00	2022.4.22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66.00	药品款	66.00	2022.5.1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44.00	专业材料款	44.00	2022.3.31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48.00	药品款	48.00	2022.4.25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101.00	药品款	91.56	2022.5.30
			药品款	9.46	2022.7.25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13.00	药品款	2113.00	2022.4.26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65.00	药品款	103.92	2022.3.10
				185.47	2022.4.14
				75.16	2022.4.26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18.00	药品款	818.00	2022.3.30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451.00	药品款	800.00	2022.2.9
				651.00	2022.3.8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407.00	药品款	407.00	2022.4.20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40.00	药品款	52.61	2022.3.14
				18.82	2022.3.14
				20.42	2022.3.14
				137.99	2022.3.14
				10.15	2022.6.15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143.00	药品款	143.00	2022.4.20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7.00	药品款	207.00	2022.11.17
合计		8300.00		8300.00	

基础表 2：15 家公立医院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9.80%	28.95%	38.34%	28.73%	33.95%	29.59%	21.21%	29.02%	27.25%	24.80%	24.21%	33.89%	25.41%	32.16%	35.16%	24.70%
		公立医院负债率	≤40.80%	48.26%	29.10%	17.43%	64.95%	54.63%	55.48%	103.14%	63.71%	93.27%	56.97%	45.17%	54.20%	96.45%	18.71%	27.97%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资产的比例	≤3.07%	0.00%	4.01%	0.13%	0.00%	1.94%	2.59%	0.00%	0.00%	1.66%	1.79%	3.44%	0.00%	2.94%	0.12%	0.00%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30.00%	94.28%	73.81%	31.04%	39.35%	99.32%	74.96%	96.54%	95.39%	36.95%	90%	91%	97.48%	91.63%	97.99%	26.83%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7.41天	12.56天	9.67天	9.43天	7.92天	8.51天	9.07天	7.39天	9.38天	7.88天	9.69天	8.51天	11.48天	11.71天	9.49天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	2022年5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022年3月	2022年2月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4月	2022年11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7.74元	133.31元	150.8元	100.79元	256.18元	195.16元	223.88元	195.83元	124.13元	134.04元	118.12元	132.75元	123.93元	119.74元	164.21元	193.22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00%	-4.80%	16.84%	-3.46%	-18.66%	98.55%	-2.51%	7.29%	11.85%	31.91%	67.72%	-11.48%	1.98%	31.15%	12.98%	12.62%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00%	-14.41%	19.58%	1.52%	-15.76%	23.04%	-19.10%	21.69%	-2.51%	-6.38%	-16.27%	-5.38%	-6.17%	-20.57%	-19.93%	-20.0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87.41元	69.00元	86.91元	0.22元	135.58元	0.06元	88.88元	536.97元	112.69元	105.81元	62.85元	58.14元	117.66元	51.37元	68.74元	0.20元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 15 家公立医院的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

2. 调研内容

（1）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对象随机抽取 15 家公立医院的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人为样本。共发放问卷 1,945 份，最终收回 1,945 份，其中：该项目各医院职工共发放问卷调查 563 份，最终收回 563 份，该项目门诊患者共发放问卷调查 747 份，最终收回 747 份，该项目住院患者共发放问卷调查 635 份，最终收回 635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945 份，回

收问卷 1,94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9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职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数量	请问您在单位的职位				您认为单位建立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机制实施效果如何？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您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安排是否满意？				
			行政管理 人员	医生 等医 疗人 员	护 士 等 护 理 人 员	其 他	效 果 显 著	效 果 较 好	效 果 一 般	效 果 较 差	根 本 没 用	完 全 保 障	比 较 有 保 障	保 障 一 般	保 障 较 差	无 保 障	非 常 满 意	较 为 满 意	一 般 满 意	较 不 满 意	不 满 意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22	16	4	2	0	19	3	0	0	0	20	2	0	0	0	18	4	0	0	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	26	20	6	0	0	25	1	0	0	0	25	1	0	0	0	25	1	0	0	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	68	5	24	33	6	51	15	2	0	0	53	14	1	0	0	53	13	2	0	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	128	24	42	29	33	102	18	8	0	0	104	18	6	0	0	106	13	7	1	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	25	21	1	0	3	15	10	0	0	0	17	8	0	0	0	16	7	2	0	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	73	25	23	19	6	29	37	5	1	1	33	31	7	0	2	30	31	10	1	1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	28	15	12	1	0	12	15	1	0	0	18	10	0	0	0	21	6	1	0	0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	21	21	0	0	0	15	6	0	0	0	8	13	0	0	0	15	5	1	0	0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数量	请问您在单位的职位				您认为单位建立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机制实施效果如何？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您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安排是否满意？				
			行政管理 人员	医生 等医 疗人 员	护 士 等 护 理 人 员	其 他	效 果 显 著	效 果 较 好	效 果 一 般	效 果 较 差	根 本 没 用	完 全 保 障	比 较 有 保 障	保 障 一 般	保 障 较 差	无 保 障	非 常 满 意	较 为 满 意	一 般 满 意	较 不 满 意	不 满 意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	20	12	1	6	1	18	2	0	0	0	18	1	1	0	0	18	2	0	0	0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	22	20	1	0	1	16	6	0	0	0	14	8	0	0	0	13	8	1	0	0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	24	12	6	3	3	15	8	1	0	0	16	8	0	0	0	15	8	1	0	0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	20	18	1	0	1	16	3	1	0	0	15	5	0	0	0	16	3	1	0	0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	25	10	12	3	0	19	4	2	0	0	23	1	1	0	0	23	1	1	0	0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	38	23	8	3	4	22	12	4	0	0	19	17	2	0	0	21	15	2	0	0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	23	14	4	3	2	14	5	4	0	0	16	5	2	0	0	15	5	3	0	0
合计		563	256	145	102	60	388	145	28	1	1	399	142	20	0	2	405	122	32	2	2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 （职工）

（1）请问您在单位的职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56	45.47%
医生等医疗人员	145	25.75%
护士等护理人员	102	18.12%
其他	60	10.66%

（2）您认为单位建立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机制实施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388	68.92%
效果较好	145	25.75%
效果一般	28	4.97%
效果较差	1	0.18%
根本没用	1	0.18%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有保障	399	70.87%
比较有保障	142	25.22%
保障一般	20	3.55%
保障较差	0	0.00%
无保障	2	0.36%

（4）您对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安排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05	71.94%
较为满意	122	21.67%
一般满意	32	5.68%
较不满意	2	0.36%
不满意	2	0.36%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门诊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统计		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身份确认	填报数量	是	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门诊患者	42	41	1	37	3	2	0	0	36	5	1	0	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门诊患者	55	50	5	50	2	3	0	0	51	1	3	0	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患者	35	32	3	31	3	1	0	0	30	3	2	0	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门诊患者	115	112	3	110	2	3	0	0	108	4	3	0	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门诊患者	54	44	10	38	10	4	2	0	38	9	5	1	1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门诊患者	40	39	1	31	5	4	0	0	30	8	2	0	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门诊患者	39	36	3	38	1	0	0	0	35	3	1	0	0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57	53	4	49	5	3	0	0	49	7	1	0	0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门诊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统计		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身份确认	填报数量	是	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47	45	2	38	6	3	0	0	36	9	2	0	0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门诊患者	38	36	2	36	2	0	0	0	35	1	2	0	0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门诊患者	38	37	1	18	17	3	0	0	25	11	2	0	0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35	33	2	31	4	0	0	0	33	2	0	0	0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76	75	1	55	15	6	0	0	58	14	3	1	0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39	35	4	32	5	1	1	0	28	8	2	1	0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门诊患者	37	36	1	30	6	1	0	0	30	4	3	0	0
合计			747	704	43	624	86	34	3	0	622	89	32	3	1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门诊患者）

（1）身份确认？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门诊患者	747	54.05%

（2）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704	94.24%
否	43	6.11%

（3）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24	83.53%
较为满意	86	11.51%
一般满意	34	4.55%
较不满意	3	0.40%
不满意	0	0.00%

（4）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22	83.27%
较为满意	89	11.91%
一般满意	32	4.28%
较不满意	3	0.40%
不满意	1	0.13%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住院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统计		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身份确认	填报数量	是	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住院患者	34	33	1	30	4	0	0	0	29	5	0	0	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住院患者	59	55	4	56	1	2	0	0	55	2	2	0	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住院患者	37	37	0	36	1	0	0	0	37	0	0	0	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住院患者	62	57	5	60	1	1	0	0	58	2	2	0	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住院患者	44	41	3	36	7	1	0	0	36	8	0	0	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住院患者	47	38	9	43	4	0	0	0	41	4	1	1	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住院患者	42	34	8	29	12	1	0	0	30	10	2	0	0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33	32	1	29	2	2	0	0	30	2	1	0	0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住院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填报统计		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身份确认	填报数量	是	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36	34	2	34	2	0	0	0	34	2	0	0	0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住院患者	35	32	3	35	0	0	0	0	35	0	0	0	0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住院患者	37	37	0	21	14	2	0	0	22	14	0	1	0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36	35	1	33	2	0	1	0	33	3	0	0	0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55	52	3	48	6	1	0	0	38	15	2	0	0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42	39	3	38	4	0	0	0	36	5	1	0	0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住院患者	36	35	1	28	5	2	1	0	26	7	2	1	0
合计			635	591	44	556	65	12	2	0	540	79	13	3	1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住院患者）

（1）身份确认？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住院患者	635	45.95%

（2）您在医院诊疗期间，购买的药品价格是否比院外药店便宜（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外药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591	93.07%
否	44	6.93%

（3）您认为对于医院的医疗服务态度及医技水平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56	87.56%
较为满意	65	10.24%
一般满意	12	1.89%
较不满意	2	0.31%
不满意	0	0.00%

（4）您对于医院服务设施的整体印象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40	85.04%
较为满意	79	12.44%
一般满意	13	2.05%
较不满意	3	0.47%
不满意	1	0.13%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反馈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医院标志标识需要再增加一些
		多加床位解决患者住院问题
		床位紧缺，住院需等床，希望扩大床位
		食堂饭不好吃
		希望服务更好点，设备更先进
		引进内地优秀医生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做检查时等久
		多招聘员工，丰富和开展更多的科室
		对医护人员挺满意
		希望有医院公众号，再公众号挂号看病缴费
		丰富食堂的伙食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花小钱看大病
		请增加中午等待座位
		应该多几处导医台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1.需要提高医疗技术
		建议多增加一些自助智能设备，方便大家自助使用，减少排队等候
		引进先进仪器和优秀医生
		希望济困医院提升硬件质量，越办越好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希望病房可以有wifi,最起码电视可以正常看
		来了就是一堆检查、治疗，效果还不好（骨科）
		排队太长，结账时间慢
		不吝啬，能提高技术就送去学习新技术，不要怕花钱，技术提高钱不大把来
		提升医院信息建设
		增加更新设备
		信息化需要进一步提升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反馈
		医院多些绿化
		医务人员再多一些
		增加便民设施，如一次性用品自动售卖机
		增加便民售卖机
		洗手间多设一个
		四维筛查技术有待提高
		药品能再便宜点
		药品太少了
		建议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
		食堂饭菜种类有点少
		增加药品多样化
		6
食堂饭菜不好吃		
环境进一步优化一下		
改善环境卫生		
希望电视能换好一点的		
病房是否安装拉链布		
一楼大厅太冷		
做检查排队太久		
提升妇产科学科建设能力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优化门诊流程
		降低药品价格
		中药可以纳入医保
		服务有待提高
		流程希望简化
		服务意识有待提升
		不好排队预约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反馈
		程序比较繁琐
		价格更低些，能纳入医保
		食堂点餐不能二维码点餐，希望增加食堂点餐系统。手机能点餐，有配送服务
		院区可以修建的再大一点
		自助机可以多一点
		排队等待休息的位置有点不够，剩下都非常好
		建议优化挂号系统
		停车不方便
		在对幼儿的治疗方面，多使用绿色疗法
8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部分检查排队太久；对病人关注度低
		部分检查排队时间较长，建议增加设备或增加排班
		希望信息话程度更高，预约看病时段能更精确
		有的设备应更新，住院部应扩容
		门诊看病太费时间，即便是提前预约了号，也无法按预约的时间点看病，很多时候一等就是1小时，明显延后
		排队太难了，住院太难了
		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有待提高
		请专家看病难问题
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电梯太少
		希望食堂伙食类型再多一点
		床位太少了，住院还得排队
		儿科门诊太少，排队时间长，建议适时增加门诊，满足更多患者需求
		检查应该相对集中
		坐电梯慢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反馈
		指引标识再明确一下
1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专家的号，不好挂
1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三楼做检查等候时间太长，增加检查人员 医生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欠费及时通知，不然做检查排到跟前又说欠费的事 公众号里的住院充值渠道能不能正常使用 住院清单还是纸质打印，应转换为电子，时时可查阅 整个就诊过程，各项检查收费排队等候时间过长 有真材实料的专家太少，外科系统普遍更弱 希望医生问诊有耐心 自助机太多，耗费人工 b超等候时间长 减少无用功，减少无意义的工作 自助设备多一点更新一点功能更全 医疗技术有待提高 希望挂号系统更加完善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需要加强硬件设施
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患者多，建议增加康复器械 现在暂时没有什么意见，还挺满意 电梯太慢了，建议增加电梯数量，或者为单双层电梯停放 提升医生和患者的沟通能力及对患者系统治疗的跟踪回访 缺少病人配餐室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调研问卷（患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反馈
		开慢病药能否开全天的
		体检费用太贵，敷衍了事
15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对医院的服务很满意，在医院也很方便
		改善医院环境
		医疗环境有所改变
		没床，怎么解决
		需要改善医院设施环境
		希望增加优秀的医疗团队
		希望增加优秀的医疗团队
		距离火车站，飞机场较远，周边住宿不变交通不是很便利
		检查科室相距较远
		自助系统希望导医多点
		需要改善医院的设施环境
		自助系统希望导医多指导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现场调研照片



图 2-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现场调研照片



图 3-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现场调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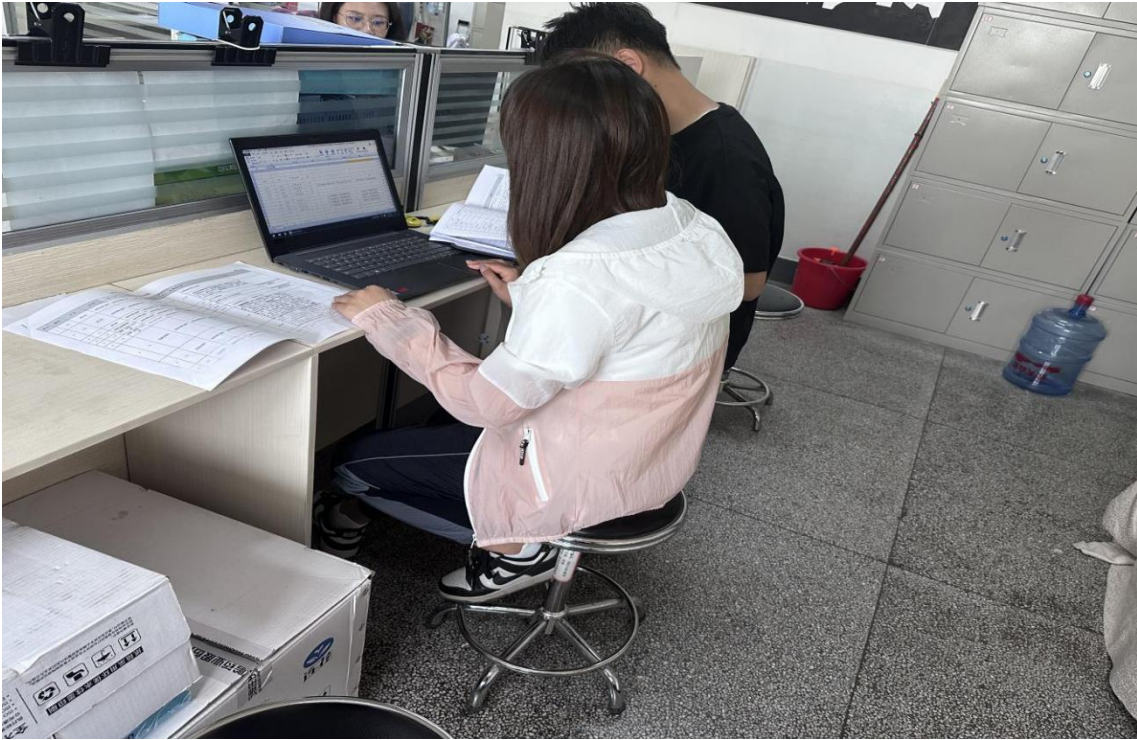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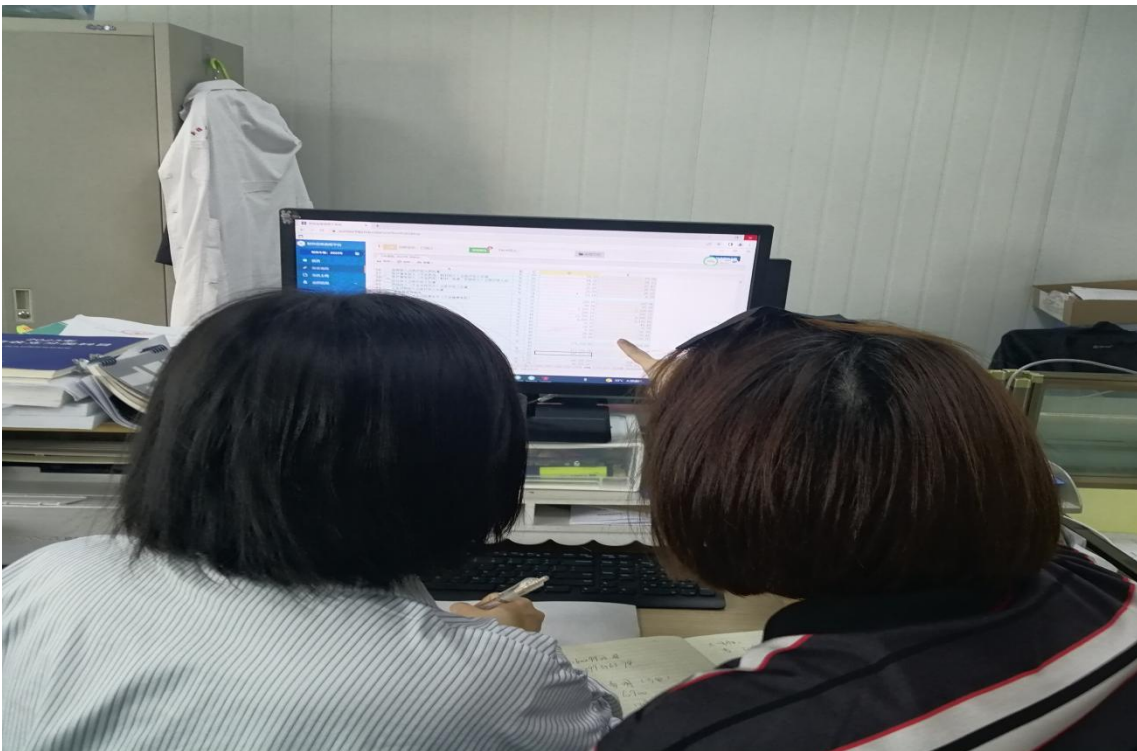


图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珊 13279913766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